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7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集运收购海真蓝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海至蓝公司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集运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张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目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4、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及张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5、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挂网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8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 元（含税，如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且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1、 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0-V=2.28-2.01=0.27 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

2、 调整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0-V=1.82-2.01=-0.19 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1.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故在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期间，公司不再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及派息等将导致行权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股的情况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且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2.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1.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7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自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公司为满足其办公需要，拟购置三处办公用房自用，其中：（1）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集运以约人民币 11.91 亿元向中远海运资产收购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其拥有的上海市东大名路 678 号办公楼；（2）中远海运集运所属海至蓝公司以总价约人民币 7.30 亿元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位于上海市世界路 201 号的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及（3）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集运以总价约人民币 5.20 亿元向海珑置业购置广州国际航运大厦 19-22 层。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公司为满足其办公需要，拟购置三处办公用房自用，其中：

（1）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集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资产”）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以约人民币 11.91 亿元向中远海运资产收购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其拥有的上海市东大名路 678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4,822.40 平方米，简称“海真蓝办公楼”，该交易简称“海真蓝交易”）；

（2）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海至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至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中海海运（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海运资产”）签署若干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平均单价约人民币 3.223 万元/平方米的价格（含公共区域装修及增值税）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海尚智慧广场”D、E、F、G、H（除 102 室）等 5 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21,159.54 平方米）及以人民币 24 万元/个的价格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海尚智慧广场”200 个车位，总价约人民币 7.30 亿元（以上购置的办公楼及车位，合称“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该交易简称“海至蓝交易”）；及

（3）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华南集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珑置业”）签署《意向书》，以单价约人民币 5.23 万元/平方米的价格（含装修及增值税）向海珑置业购置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电商总部区的广州国际航运大厦 19-22 层（简称“航运大厦 19-22 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9,938.7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证为准），总价约人民币 5.20 亿元（最终总价在产证面积基准上核算）；该交易简称“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与海真蓝交易、海至蓝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海集运、海至蓝公司及华南集运的自有资金。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不涉及。

（三）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已提交股东大会的除外）。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远海运资产

名称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4020 2X0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严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1,553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持股 51%、中远海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香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4.70%、11.42%、11.42%及 1.46%

2.中海海运资产

名称	中海海运（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716523Y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199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金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海珑置业

名称	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EY47J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 10 号自编 5 号楼自编 410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海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914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80%，中远海运资产持股 20%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均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真蓝交易

交易标的为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上海集运通过收购海真蓝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海真蓝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东大名路 678 号的海真蓝办公楼。

根据海真蓝公司与海真蓝办公楼主体办公部分现有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海真蓝公司有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通知该承租人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租人已出具书面告知函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集运在上述租赁合同终止后将以海真蓝办公楼用作办公用途。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不会导致海真蓝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海真蓝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836.05 万元，为中远海运资产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海真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3 号）及海真蓝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海真蓝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78,360,502.45	1,202,913,769.91
负债总额	0.61	16,040,824.66
净资产	1,178,360,501.84	1,186,872,945.25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3,857,250.27
净利润	1.84	8,512,443.41

海真蓝公司 100%股权及海真蓝公司所持有的海真蓝办公楼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海运资产以划入方式取得海真蓝办公楼，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计算，划入金额为 480,715,050.60 元。2021 年 9 月 18 日，中远海运资产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海真蓝公司；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远海运资产以海真蓝办公楼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117,826.05 万元对海真蓝公司进行增资，海真蓝公司取得海真蓝办公楼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真蓝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海真蓝办公楼使用状况良好。

（二）海至蓝交易

交易标的为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该标的产权清晰，除存在项目开发贷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海至蓝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后，中海海运资产将办理对应资产的开发贷款还款和解除抵押手续。

中海海运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务办公用地（含养老设施），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1 月 29 日止。“海尚智慧广场”已取得《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交易标的为广州国际航运大厦 19-22 层。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目前抵押给贷款银行，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海珑置业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与银行报备，确保不影响交易履行。海珑置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国际航运大厦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商务金融、文体娱乐）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 月 2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国际航运大厦已经结构封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竣工交付。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海真蓝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东洲资产”）出具的《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34 号），东洲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真蓝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上海市办公、商业、车位用途房地产市场租售比小、收益法结果不能完全体现合理公允价值；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的评估值较客观，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更具合理性，因此东洲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海真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按照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海真蓝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17,836.05 万元，评估值 119,107.27 万元，评估增值 1,271.22 万元，增值率 1.08%。

海真蓝交易的价格以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海真蓝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较海真蓝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 1.08%。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二）海至蓝交易

“海尚智慧广场”为中海海运资产开发面向公众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及周边可比房产的价格，分列对比如下：

项目	地址	单价（区间）（人民币万元 / 平方米）
海尚世界智慧广场	上海市世界路 201 号	约 3.223
尚浦中心二、三期	上海市江湾城路 99 号	4.50~6.00
嘉御天荟	上海市股行路政和路口	4.00~4.50

经对比，海至蓝交易的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比较的基础上，按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海珑置业以第三方评估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对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的销售方案定价为参考向华南集运报价。

航运大厦办公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价格，分列对比如下：

项目	地址	单价 @（人民币万元 / 平方米）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 19-22 层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电商产业集聚区 A 区	约 5.23
环球梦大厦 17 层、20 层、23 层、24 层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与华南大桥交汇处	约 5.29
国美智慧城 16 层、18 层、21 层、22 层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243 地块	约 5.39

经对比，航运大厦办公楼的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比较的基础上，按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海真蓝交易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集运与中远海运资产就海真蓝交易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中远海运资产（简称“甲方”）、上海集运（简称“乙方”）

2. 产权交易标的：海真蓝公司 100%股权

3. 交易价款：人民币 1,191,072,666.06 元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1,191,072,666.06 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 过渡期安排：自产权交易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注册登记）之日，拟转让股权（或产权）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 过户安排：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真蓝交易《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二）海至蓝交易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至蓝公司与中海海运资产就海至蓝交易签署的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主要条款大致相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中海海运资产（简称“甲方”）、海至蓝公司（简称“乙方”）

2. 标的物业：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

3. 交易价格：海尚智慧的办公楼单价约为人民币 2.85 万元/平方米至人民币 3.61 万元/平方米不等，平均单价约人民币 3.223 万元/平方米，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24 万元/个，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730,024,799.05 元。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总价款。

5. 过户安排：在乙方已履行相据合同约定应在交付前履行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由乙方向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6.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至蓝交易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南集运与海珑置业就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签署《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海珑置业（简称“甲方”）、华南集运（简称“乙方”）

2. 标的物业：航运大厦 19-22 层办公楼，合计四层楼，标的物业预测总建筑面积为 9,938.7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证为准）。

3. 交易价款：人民币 519,780,000 元（含装修及增值税），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意向书》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人民币 1 亿元整，作为标的物业的购买意向金，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5. 正式协议签署及过户安排：双方应当在标的物业完成领取房屋产权证（大产证）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正式交易文件及网签手续，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商业安排、条款、价格等应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最终未能订立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甲方应当退还乙方交易意向金，并且双方相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意向书》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远海控下属公司购置的三处办公楼分别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电商产业集聚区、上海虹口北外滩航运服务聚集区和上海五角场知识创新城区，兼具地理位置优越、建筑品质精良、交通便利等要素。本次交易有利于下属公司业务拓展，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为后续发展储能蓄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计划在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1.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

贝特瑞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内容，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贝特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将在收到告知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贝特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4），贝特瑞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30,000	9.39%	IPO 前取得：48,0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

为了回笼资金，满足贝特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及数量

以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1.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具体减持方式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若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3、减持价格

具体减持价格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减持期限

自贝特瑞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贝特瑞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本单位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贝特瑞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内容，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贝特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将在收到告知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贝特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理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制订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等因素，拟实施 2022 年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34,159,980.80 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552,214,690.95 元（未经审计）。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36,677,73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94,728,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36,677,733 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理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制订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等因素，拟实施 2022 年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2022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34,159,980.80 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552,214,690.95 元（未经审计）。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36,677,73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94,728,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36,677,733 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格力钛与其子公司及格力钛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预计 2023 年度格力钛与其子公司及格力钛子公司之间将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3.55 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